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陳錦旋即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

被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兩造簽訂之「公司治理法務專案聘任契約書」第六條約定，若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